

证券代码：300069

证券简称：金利华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0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傅村镇华丰东路 1088 号六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长安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

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3人，代表股份41,659,91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6068%。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人，代表股份数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3人，代表股份41,659,91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6068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0人，代表股份479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94%。

2、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：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。

（2）列席会议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1,659,4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5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659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659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659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659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6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657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81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6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9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659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657,5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90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6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8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659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21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6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西中吕律师事务所贾凝毅律师、梁永清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山西中吕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1 日